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776號
115年度上訴字第180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俊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43、1528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2306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4年度偵字第55091、57507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4年度偵字第55091、6033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俊郎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黃俊郎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起上訴，惟其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記載：不服判決，特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呈等語，而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，原審法院未定期命被告補正，且其迄今仍未補敘上訴具體理由。爰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之，倘逾期未予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邁　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